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修訂有關
收購物業二土地使用權
之關連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茲提述(i)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源輝向增城公司收購物業二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收購」)與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完成有關該土地收購之關連交易；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容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用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有關該土地收購之關連交易

根據增城公司與源輝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經多份補充協議補充)，增城公司同意將物業二之土地使用權(包括兩幅土地)轉讓予源輝，其中一幅土地面積為18.209畝(相當於約12,139平方米)(「地塊一」)，另一幅土地面積則為19.932畝(相當於約13,288平方米)(「地塊二」)。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發展並不明朗，故決定終止就地塊二擴大該土地收購。此外，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就地塊一辦理該土地收購所需的各種登記及審批手續。

在該等情況下，源輝與增城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藉此修訂該土地收購之條款，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增城公司將會將地塊二涉及之按金人民幣359,768元退還源輝，而地塊二將不再構成該土地收購之一部分；
- (ii) 涉及地塊一之該土地收購完成日期將延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日期；及
- (iii) 地塊一之剩餘代價將為人民幣1,254,914元。

董事認為，修訂該土地收購之條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就該土地收購之發展情況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最新消息。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董事會謹此另行宣佈，其已議決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百萬港元擬將用作以下用途：

- 約81.7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撥付源輝生產設施之第二階段建設；
- 約12.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 約3.3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清償源輝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土地之購買價；
-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透支融資；及
-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4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後之 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撥付源輝生產設施之第二階段				
建設	81.7	33.1	8.1	25.0
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12.0	12.0	11.2	0.8
部分清償源輝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土地之購買價	3.3	1.4	—	1.4
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20.0	20.0	20.0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9	2.9	2.9	—
長期租用越南一塊土地	—	5.4	—	5.4
興建越南生產設施	—	13.1	—	13.1
就越南生產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成本	—	9.5	—	9.5
越南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	22.5	—	22.5
	<u>119.9</u>	<u>119.9</u>	<u>42.2</u>	<u>77.7</u>

除上述變動外，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之原因及裨益

鑑於中美貿易戰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一直尋找投資機會，以在中國境外設立新的製造廠房，使本集團生產基地多樣化並減輕當地政策及法規之不利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在越南設立製造廠房，以生產工業塗料供應越南市場及國際市場，並就此目的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field Coating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Manfield Vietnam**」)。**Manfield Vietnam**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該項目投資總額預期為149,986百萬越南盾(按1美元兌23,200越南盾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6.5百萬美元)。

此外，鑑於地塊二不再用於該土地收購，且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有意縮減源輝於廣州之生產設施之第二階段建設規模，並將原定分配作該土地收購及撥付第二階段建設之部分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以實施越南項目，當中包括於越南長期租用一塊土地、興建生產設施、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及作為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該招股章程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屬公平合理，有助本集團能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以達致其業務目標，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劉戎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左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